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

- 第 7 條
- 1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 - 2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